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2018年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2001年11月28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股份總數為10,155.6萬股。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及占公司發行股份的比例為：</p> <p>1、陝西建設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152.85萬股，占總股本的29.34%；</p> <p>2、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2,990萬股，占總股本的21.12%；</p> <p>3、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2,863.25萬股，占總股本的20.23%；</p> <p>4、北京新建設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32.50萬股，占總股本的0.23%；</p> <p>5、王永：65萬股，占總股本的0.46%；</p> <p>6、王志強：52萬股，占總股本的0.36%。</p> <p>公司于2004年7月7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0萬股，發行後的股份總數為14,155.6萬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于2001年11月28日發起成立，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股份總數為10,155.6萬股。</p> <p>公司于2004年7月7日公開發行上市，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0萬股，發行後的股份總數為14,155.6萬股。</p> <p>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非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普通股10,000萬股，發行後的股份總數為24,155.6萬股。</p> <p>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7,258,065股，發行後的股份總數為548,814,065股；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配套重大資產重組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7,950,138股，發行後的股份總數為636,764,203股。</p> <p>2018年6月25日，公司實施公積金</p>

<p>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24,155.6万股。</p> <p>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向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和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258,065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548,814,065股;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50,138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636,764,203股。</p> <p>2018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191,029,261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7,793,464股。</p>	<p>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191,029,261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7,793,464股。</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五十六条后新增加</p>	<p>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做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做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第五十八条 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度期间内的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其定义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的定义相同。</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定义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定义与公司</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其定义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的定义相同。</p>	<p>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第八十八条后新增加</p>	<p>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九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八）会议登记日期、地点、方式。</p>	<p>第九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八）会议登记日期、地点、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一百零九条后新增加</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p>

	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会议期间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充分的讨论时间。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诚信、尽责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诚信、尽责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公司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按照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按《公司法》规定，有不得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况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况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p> <p>在任经理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p> <p>在任经理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第二百九十条后新增加</p>	<p>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p>

	<p>关法律法规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百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p>	<p>第三百三十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p>
<p>第三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p>	<p>第三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p>
<p>第三百三十三条后新增加</p>	<p>第三百三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p> <p>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第三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大运营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p> <p>第三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p> <p>第三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p>

<p>第三百四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三百五十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可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三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做出判断和进行决策。</p>	<p>删除本条。</p>
<p>第三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p>	<p>第三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p>
<p>第三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p>	<p>第三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第三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保持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依次顺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